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 2024-046)

| | |
|-----------|--|
| 项目名称: | 微波遥感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资金来源: |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专业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院士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黄河流域河南段生态系统过程模拟研究)(双高校建设项目) |
| 项目方案核准编号: | 发规(2024年第3号)(2024年4月30日) |
| 项目招标编号: | 豫财磋商采购-2024-541 |
| 采购单位(甲方):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
| 供货单位(乙方): | 河南天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4年8月23日 |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 河南天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微波遥感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生产厂商 | 备注 |
|---------|----------------------|---------------------|-----|--------|--------|--------------------|-------------------|
| 1 | 微型 SAR 雷达 | ZJ-FL-Ku | 1 套 | 846000 | 846000 | 北京展疆 科技有限 公司 | / |
| 2 | 轻小型高精度 POS 及 处理软件 | ZJ-APOS | 1 套 | 370000 | 370000 | | / |
| 3 | 监控与回放软件 | ZJ-SAR | 1 套 | 54000 | 54000 | | / |
| 4 | SAR 处理软件 | ZJ-SAR | 1 套 | 82570 | 82570 | | 一次报价 ¥83000.00 |
| 5 | 平台装机套件 | 定制 | 3 套 | 11000 | 33000 | | / |
| 合计（人民币） | |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 | | | ¥1,385,570.00 元 | |

备注: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期: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 30 日历天 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3 交货要求:

2.3.1 乙方发货前，应当先与甲方沟通，共同确认本次发送货物设备的参数、运送方式、时间、双方对接人员安排等问题，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安排发货。

2.3.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货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为货物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险和人身险等有关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3.3 货物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确认的对接人对货品进行初验，初验时乙方除应付货物设备，还应当同时交付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甲方初验合格的，为乙方出具初验合格单，乙方开始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2.4 初验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短缺、次品、损坏的情况的，或者乙方未能完整交付设

备及 2.3.3 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充、更换，直到初验合格，方可视为乙方完成交货；因此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5 在到货、初验至安装、调试、验收期间，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货物安装、调试、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安装和调试的过程中同时对甲方进行设备安装的基本技术培训指导，甲方应在现场监督和学习。

3.2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测试和验收，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设备进行多次测试，测试合格后再进行验收。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测试及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证书、配件、工具应同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参数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其他对货物质量、参数、包装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3.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书，验收报告书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有大型贵重仪器的，另行签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5 经验收，发现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不能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解决方案的，甲方可退货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立即将所供货物设备撤出甲方场地，在此期间，货物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甲乙双方在验收结果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和对方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投标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8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来源合法、合规、全新且未使用过，所有权没有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 肆 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由乙方提供或承诺延长保修期的由乙方提供

免费保修。乙方承诺，保修期以外所有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乙方收到甲方的维护和维修通知后，应在72小时内，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4.5 进口设备在办理货款支付前，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相关报关手续证明，并且提供翻译后的中文说明书。

4.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

5.1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5.2 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

5.3 项目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按日历日计），到期后质量保函自动失效。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的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 的违约金。

6.5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七、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7.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八、争议的解决

-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8.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8.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守约方为主张权益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构成及保存

- 9.1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9.2 本合同所列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
-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十、其他

-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0.2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0.3 本合同附件：货物技术参数表。

| | |
|-----------------------------|---|
|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 乙方：河南天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东京支行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 |
| 开户帐号：16106501040000975 | 开户帐号：91410100330044356L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41630557X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30044356L |
| 单位地址：开封市东京大道西段 1 号 |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1 号楼 5 层 27 号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申浩 | 法定代表人：杨晴博 |
| 项目负责人：孙涛 何强 | 委托代理人： |
| 项目联系人：孙涛 | 供货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1378115818 | 联系电话：15638297033 |
|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

附件 设备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
|----|------------------|---|
| 1 | 微型 SAR 雷达 | 1. 工作频段：Ku 波段；中心频率：14.6GHz。 2. 雷达体制：调频连续波。 3. 最大信号带宽：1.2GHz。 4. 极化方式：单极化、全极化转换（HH、HV、VH、VV 四种极化同时实现）。 5. 成像分辨率：0.15m×0.15m。 6. 最大作用距离：2km。 7. 最大测绘带宽：1km。 8. 具有实时成像功能：分辨率 0.5m。 9. 几何校正：可生成正射 DOM 图像。 10. 雷达回波数据监测：有。 11. 增益调节（MGC）功能：有。 12. 数据导出：USB、TYPE-C，导出速率 600MB/秒。 13. 系统功耗：≤110w。 14. 存储：2TB 固态硬盘（存储原始回波数据等）。 15. 实时成像软件、SAR 图像处理软件、POS 处理软件。 16. 图像拼接功能：有。 17. 控制方式可实现三种控制方式：①通过数传实现遥控操作；②通过线缆连接实现手动控制；③通过任务规划自动工作。 18. 系统重量：2.7kg（不含地面设备）。 19. 可挂载大疆 M350、纵横 CW-15 轻小型无人机平台、车载平台。 20. 工作温度：-40°~+50°。 |
| 2 | 轻小型高精度 POS 及处理软件 | 高精度 POS： 1. GPS 位置误差：0.05m； 2. 俯仰/横滚误差：≤0.025°； 3. 航向角：≤0.08°； 4. 重量 180g。 POS 处理软件：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
|----|----------|--|
| | | 1.能处理本系统所配套 POS 系统数据; 2.支持紧耦合, 松耦合组合导航解算; 3.支持单基站, 多基站组合导航计算; 4.支持无基站, 以精准星历(通过实时 L band 卫星接收或事后下载)组合导航解算; 5.支持 14 参数的框架及历元参数, 用於基站座标输入及轨迹输出; 6.支持 IMU 及 GPS 数据成果的组合导航运算; 7.能够根据摄站时间内插导航数据功能; 8.数据及解算精度报告输出; 9.反算 IMU 及 GPS 偏心距; 10.使用已知的偏心距、偏心角和组合导航数据直接输出外方位元素。 |
| 3 | 监控与回放软件 | 1.具有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两种模式; 2.接收机 MGC 控制功能; 3.极化方式控制功能; 4.发射信号波形参数(含信号带宽)设置; 5.雷达原始数据回放功能。 6.实时图像显示功能。 7.存储容量监控。 8.航线导入。 9.波形显示监控。 |
| 4 | SAR 处理软件 | 1.可进行高精度后处理成像; 2.输出数据产品: 复数图像; (SLC)、量化图像 (TIF) 和图像参数文件 (AUX)、全极化伪彩色图、数字正射影像 DOM; 3.极化数据处理: 单极化数据、全极化数据; 4.图像拼接: 可进行单极化、全极化图像拼接功能; 5.可查看 DOM 图的方位和距离向方位点数; 6.可确定 DOM 图某个位置的经纬度信息; 7.可测量 DOM 图内某个目标的 RCS 信息; 8.可旋转、放大、缩小 DOM 图; 9.具备多任务图像处理; 10.可以生成一景和多景图像数据。 |
| 5 | 平台装机套件 | 1.为雷达配套旋翼机 M350 装机结构配件及固定结构; 2.为雷达配套固定翼 CW-15 装机结构配件及固定结构; 3.为配套车载结构配件及固定结构。 |